

中汇观点

科创板系列专题之三：科创板的定位及上市标准

本系列专题将围绕以下五个方面对科创板有关政策及理念进行解读：

- 一、科创板注册制试点概述；
- 二、科创板与其他市场板块发行条件的比较；
- 三、科创板的定位及上市标准；
- 四、科创板发行注册流程及审核理念；
- 五、科创板个性化问题的审核要点。

本专题主要对科创板的定位及上市标准体系进行解读。

企业申请科创板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科创板重点支持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六大领域，甚至允许符合条件的亏损公司上市。围绕科创板这一特殊定位，为促成有前景的科技企业在成长早期实现上市，帮助企业迅速发展，并让投资者分享更多成长红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设置了有别于 A 股市场其他板块的更具包容性的多套上市标准。

科创板上市标准突破了其他 A 股市场板块 IPO 现行制度要求：一是给出了以市值为核心的指标，辅之以盈利、研发投入、现金流、营收等其他不同财务指标，其他指标与市值指标在对应关系上是相向而行，即一项指标的要求越低，对另一项指标的要求就越高；二是明确红筹企业科创板上市标准，吸引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进入科创板；三是允许满足一定条件（仅限于上市前设置）的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公司申请科创板上市，在保障投资者受益权的同时，确保企业创始团队拥有充分的控制权和投票权，进而有效支持科创企业发展，是一项重要的制度创新。

适用一般境内企业的市值及财务五套指标

对于一般境内企业，科创板降低了对企业盈利能力的要求，确定了以预计市值为核心，综合考虑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的五套上市标准，如下表所示：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标准	市值指标	盈利能力及研发标准	解读及适用企业
标准 1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1)标准可以简化表述为： 市值 10亿 + 2年 盈利+净利润累计 5,000万 ；或者 市值 10亿 + 1年 盈利+ 1年 营收 1亿 。 (2)适用于业务稳定的科技创新企业。
标准 2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1)标准可以简化表述为： 市值 15亿 + 1年 营收 2亿 + 3年 R&D累计比例 15% 。 (2)适用于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突破并持续研发投入的科技创新企业。
标准 3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1)标准可以简化表述为： 市值 20亿 + 1年 营收 3亿 + 3年 现金流净额累计 1亿 。 (2)适用于暂未盈利，或者盈利水平不高，但已经产生稳定现金流的科技创新企业。
标准 4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1)标准可以简化表述为： 市值 30亿 + 1年 营收 3亿 。 (2)适用于暂未盈利，或者盈利水平不高，但已具有一定收入规模且有盈利前景的科技创新企业。
标准 5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	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1)标准可以简化表述为： 市值 40亿 +存在 产业进入许可(壁垒) +明显的 技术优势 或已取得 阶段性成果 。 (2)适用于产品市场空间大，战略地位重要的科技创新企业，如生物医药类企业。

[注]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净利润”、“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经审计的数值。

适用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 ①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 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适用于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标准

科创板允许发行具有特别表决权的类别股份，但是仅允许 IPO 前设置，IPO 未设置的，IPO 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设置。IPO 上市后，除同比例转增配股外，不得增发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一经（协议）转让，应当恢复至普通股同权。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①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 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结合相关法规条款，下表将与特殊表决权设置企业有关的要求进行了汇总：

项目	内容	根据
表决权差异安排概念	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特别表决权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设置审议程序及限制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2.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 3. 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科创板上市规则》4.5.2、4.5.6
股东要求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	《科创板上市规则》4.5.3
特殊表决权权数及权利的限制	1. 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10倍。 2.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 3. 特定情形下表决权一致：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作出修改，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进行表决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4.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大会议案。	《科创板上市规则》4.5.4、4.5.10、4.5.7
比例要求	1. 表决权差异股东持有的表决权应当达到全部表决权的10%以上，且每一个表决权差异股份的表决权不能超过普通表决权的10倍。 2. 上市公司普通股票表决权不能低于10%。	《科创板上市规则》4.5.3
交易要求	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协议转让。	《科创板上市规则》4.5.8
转换要求	公司控制权变更，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丧失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等情形，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科创板上市规则》4.5.9

作者：中汇审计专业技术部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571-88879067

科创板系列专题之四：科创板发行注册流程及审核理念

本系列专题将围绕以下五个方面对科创板有关政策及理念进行解读：

- 一、科创板注册制试点概述；
- 二、科创板与其他市场板块发行条件的比较；
- 三、科创板的定位及上市标准；
- 四、科创板发行注册流程及审核理念；
- 五、科创板个性化问题的审核要点。

本专题主要介绍科创板发行注册流程及审核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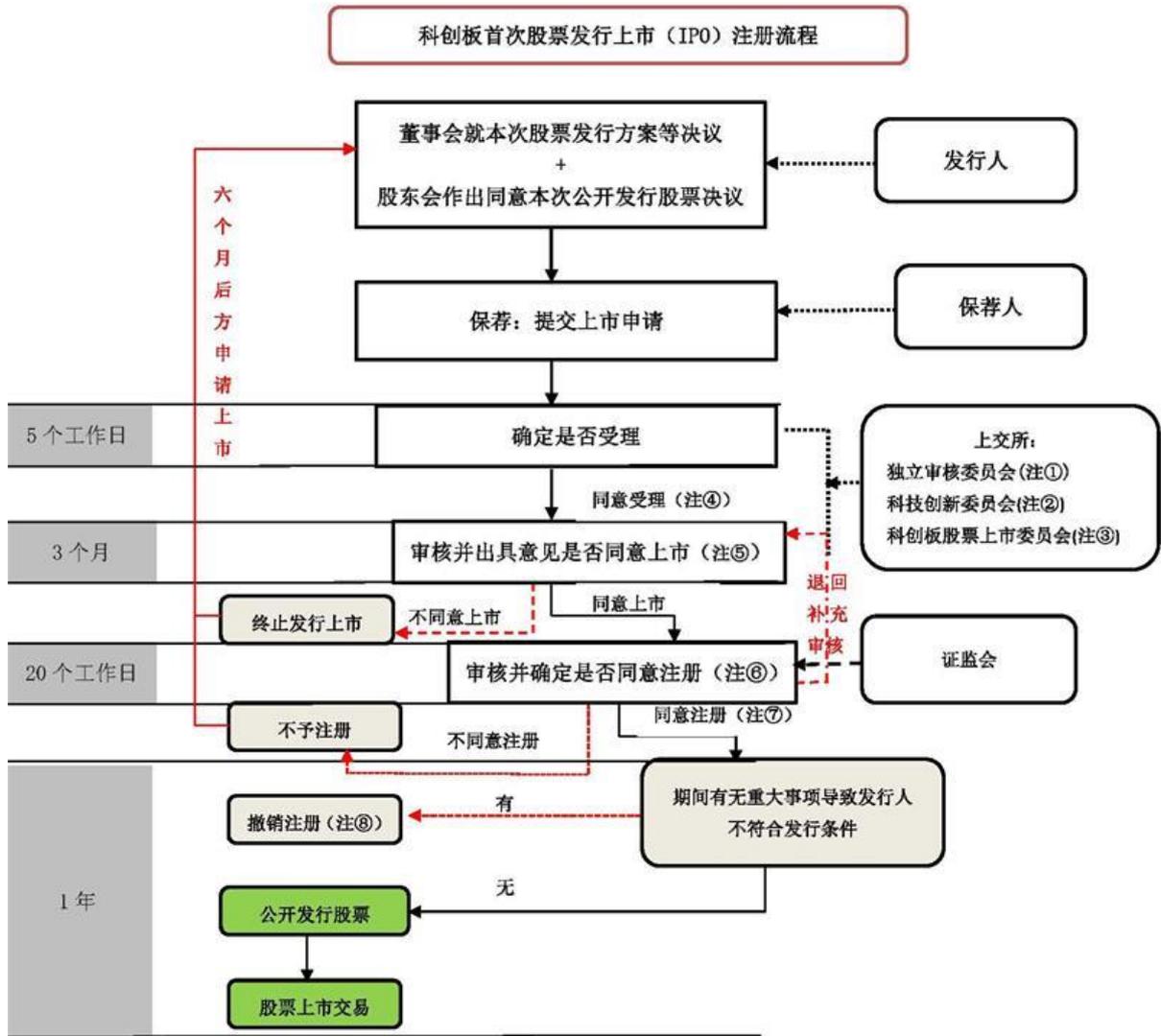
科创板发行注册流程

科创板实行注册制，和主板、中小板等上市流程一样，企业要在科创板进行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同样需要经历上市前的准备、首发上市申请和公开发行股份三个步骤。但是在首发上市这个环节，与A股其他板块由证监会直接进行发行审核不同，注册制包含上交所的上市审核和证监会的注册审核两个环节：一是上交所进行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的全面审核，二是证监会对企业发行上市进行注册。具体来讲：

首先，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上交所在收到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受理申请；只有受理后才进入为期三个月的发行上市审核流程。上交所的审核主要通过问询、发行人回复的方式展开，根据情况作出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或终止发行上市的审核决定。

其次，证监会的注册审核。证监会对上交所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有异议的内容可以要求上交所继续补充问询，对于有重大问题可要求上交所补充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发行人则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证监会为期二十个工作日的审核时限中，不包括发行人补充、修改注册文件及中介机构补充核查的时间。

证监会须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给予注册的决定；扣除中介结构答复、现场核查、中止审查等情况，交易所进行发行上市审核时间必须不超过3个月。注册制审核下，根据目前对过审的企业审核时间统计情况来看，企业从报送IPO申请到最后完成审核及注册，可能需要6到9个月的时间。科创板首次股票发行上市（IPO）注册审核过程主要如下：



科创板审核理念

与 A 股其他板块相比，科创板对拟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更高，审核程序更加公开透明，同时进一步强化了法律职责和责任追究。

以信息披露为中心

▶ 以信息披露取代部分发行条件。

▶ 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扩大预先披露范围，对投资者决策重要的信息进行“刨根问底”式问询，并及时公开问询与回复。

▶ 明确信息披露责任：发行人是第一责任人，中介机构承担连带把关责任。

▶ 加强披露审核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是否充分、一致、可理解，便于投资者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

审核程序公开透明

▶ 标准统一与公开；

▶ 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 电子化审核，全程留痕；

▶ 时限明确。

严格中介机构责任

中介机构是项目的源头，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是注册制试点能够顺利落地的重要基础。

▶ 申报时：材料申报齐备性要求明确，申请文件不齐备且未按要求补正即不予受理；受理后交存工作底稿。

▶ 审核过程中：刨根问底，要求补充材料，启动现场检查。

▶ 上市后：“冷淡对待”等纪律处分与监管措施；执业质量评价，事后严格监管。

▶ 发行承销：试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利益捆绑。

注重全过程监督

▶ 依法严格审核：注册制不是不审核不监管，也不是只做形式审核，如果出现不符合发行条件、信息披露等要求，将依法依规行使否决权。

▶ 重大异常情况启动现场检查：审核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必要时启动现场检查。

▶ 上市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将终止审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涉嫌证券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报证监会查处。

作者：中汇审计专业技术部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571-88879067

行业资讯

易会满主席到浙江调研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

11月14日至15日，为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证监会主席易会满赴浙江调研，实地走访上市公司，并主持召开部分上市公司座谈会，听取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建议。

会议指出，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是资本市场“晴雨表”功能发挥的重要体现。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并多次就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证监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中之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加强上市公司监管基础制度建设，改革完善发行上市、信息披露、再融资、并购重组、分拆等制度。坚持底线思维，精准拆弹，聚焦问题公司、风险公司，加强持续监管，防范化解股票质押等重点领域风险，推动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共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制度体系和生态体系。

会议强调，当前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各项重点任务正在落地实施。上市公司要肩负起规范发展、提高质量的主体责任，把握机遇、迎接挑战，坚持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投资者，牢记初心使命，在新时代资本市场建设中展现担当作为。一是要规范运作，坚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在守法合规、治理规范上作出表率，从根本上提升市场主体内生约束机制的有效性。二是要稳健经营，充分认识市场、敬畏市场，按资本市场的规律办事，

有所为有所不为，做到发展与风控能力相匹配。三是要专注专业，坚持正确发展理念，扎根实体、练好内功，突出主业、做精专业，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促进市场正本清源。

会议指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需要上市公司、各类市场主体、监管机构、地方党委政府等各方加强工作协同、多措并举，形成合力。证监会系统已经制定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并正在推动出台相关文件。下一步，证监会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着力增强资本市场的包容性和适应性，切实提高资本市场治理能力。深化对监管初心使命的再认识，进一步归位尽责，强化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加强市场透明度建设，稳定市场预期。加快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完善基础性制度，努力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积极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调研期间，易会满主席与浙江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举行了工作会谈，就共同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工作进行沟通交流。易会满主席还到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就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进行调研。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长黄红元，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一同调研。

来源：中国证监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了完善税收法律制度，提高立法公众参与度，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开门立法，我们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在2019年12月26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首页《财政法规意见征集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lisms.mof.gov.cn/lisms>）；或者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首页的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财政部条法司（邮政编码100820）；或者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邮政编码100038），并在信封上注明“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字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1月27日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2：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买买买之后，开具电子发票的相关知识您都了解吗？

问题1：所有网购都可以要求商家开具发票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

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因此，消费者通过网络购物，都可以要求商家开具发票。

问题2：申请开票一定要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第一条规定，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本公告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由此可见，16号公告适用对象为企业，不适用于个人和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中的非企业单位等。

因此，企业申请开票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不需要提供身份证号码等证件号，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中的非企业单位可不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问题 3：收到的电子发票是通过短信打开的 PDF 文件，可以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企业自建和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建设标准规范》（税总发〔2019〕84号）中关于电子发票交付有明确要求：“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需支持电子发票版式文件交付功能。开票方和受票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行下载电子发票版式文件或者由平台方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将电子发票版式文件或相关信息交付给受票方”及“电子发票版式文件应该遵循税务总局管理要求，格式支持 PDF 格式、OFD 格式、税务自定义格式等”。

因此，商家将电子发票以 PDF 格式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进行交付，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问题 4：收到了电子发票，同时还想要纸质的发票，怎么办？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第三条规定，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因此，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彩色或黑白均可）。电子发票上有税控签名和企业电子签章，打印后也不需要另外再加盖发票专用章。电子发票可打印分别作为发票联、记账联等凭证使用。

问题 5：不包邮的商品，快递费应该包含在开票金额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所称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因此，商家销售不包邮的商品应当就收取的全部费用开具发票。

问题 6：发票抬头开错了，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需开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售折让的，必须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后重新开具销售发票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因此，发现发票抬头开错了，要及时与商家取得联系，在开具红字电子发票后，再开具正确抬头的电子发票。

问题 7：怎么查验发票信息是否真实呢？

您可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输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选择开票日期，输入开票金额及验证码，进行查验。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通行费）、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线查验。

首页 | 发票常识 | 常见问题 | 操作说明 | 相关下载

发票查验说明 | 查验结果说明 | 发票真伪识别方法

*发票代码： 发票代码有误！

*发票号码： 请输入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YYYYMMDD 请输入开票日期

*开票金额(不含税)： 请输入开票金额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点击获取验证码 点击图片刷新

查验 重置

1. 首次查验请点击此空验证码。
2. 当日开具发票当日可查验。
3. 每份发票每天最多可查验5次。
4. 可查验最近1年内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
5.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12366。
6. 如遇IE8浏览器无法查验，请更换谷歌浏览器或升级操作系统。

来源：上海税务

税前扣除 4 类特殊情形！

一、开办费无法取得发票的税务处理

问：我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准备设立新企业，由于尚未取得新企业名称和税号，无法开具抬头为新企业的发票，于是取得抬头为本公司的发票。现新企业成立，这些发票转到新企业，能否作为新企业的开办费税前扣除？

答：考虑到新企业在筹建期间未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其发生的筹建费用由出资方或筹备组垫付，税前扣除凭证抬头为出资方或筹备组符合经营常规，因此在确认筹建支出真实且与筹备的新企业相关的情况下，可凭抬头为出资方或筹备组的扣除凭证在新企业税前扣除。

二、向境外支付费用税前扣除凭证问题

问：某公司向境外企业支付费用，合同约定境外企业不承担境内增值税和附加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预提企业所得税，境外企业按照收到的实际收入即不含税的金额开具发票，请问企业承担的相应税费能否税前扣除？

答：如果境外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以下统称形式发票）载明的金额包含境内企业代扣代缴的增值税和附加税以及预提企业所得税（以下统称代扣代缴税费），说明境外企业取得的收入为含税收入，境内企业支出包含代扣代缴税费，境内企业承担的境外企业税费实为境内企业应向境外企业支付的款项，因此允许境内企业将这部分支出从税前扣除；如果境外企业开具形式发票载明的金额不包含境内企业代扣代缴税费，说明境外企业取得的收入为不含税收入，境内企业的此笔支出应为不含税支出，境内企业负担的税费从性质和根源分析不属于其应承担的支出，与取得收入不直接相关，因此这部分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三、发票丢失情况下的税前扣除凭证问题

问：企业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可否用开票企业的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答：丢失发票联可将专用发票抵扣联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发票联、抵扣联均丢失的，可以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四、债券利息税前扣除凭证问题

问：某上市公司在公开市场发行公司债，到期按发债时的约定支付利息，计入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付流程是公司根据券商的通知，将相应的利息款项划转至上交所账户，再由上交所根据债券持有人信息，将相应的利息划转至债券持有人账户。在此过程中，发债公司不知债券持有人的相关信息，支付利息时也无法取得发票，只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兑付确认书，可否以债券兑付确认书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债券兑付/兑息/赎回确认书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公司已办理“17张江01”（代码：143196）兑息业务：

1. 债权登记日：2018年07月24日

2. 发放日：2018年07月25日

3. 债券托管数量：1,100,000,000元

4. 我公司已收到贵公司汇款金额：Y48,952,447.50元，其中：

债券兑息金额：Y48,950,000.00元

实际手续费金额：Y2,447.50元

已退还贵公司金额：Y0.00元，其中包含：QFII应扣税金额Y0.00元、手续费/长款Y0.00元。

注：QFII应扣税金额仅供参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年07月25日

答：企业在证券市场发行债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向投资者支付利息是法定要求，考虑到中国结算转给投资者的利息支出均有记录，税务机关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获取收息企业信息，收息方可控的实际情况，允许债券发行企业凭中国结算开具的收息凭证、向投资者兑付利息证明等证据资料税前扣除。

来源：北京税务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6 个热点问题！请提前筹划！

2019 还剩最后一个多月了，各个企业的会计又要忙起来了，因为该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了，这中间少不了要做纳税调整。最近很多纳税人在后台留言，有一些关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问题需要了解，今天小编就把大家的问题统一整理进行回复~

1. 企业负担员工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

问：企业和员工之间达成协议，由企业承担员工工资的个税，该部分由企业负担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是否可以扣除？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雇主为雇员承担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税款有关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8 号）第四条的规定，“雇主为雇员负担的个人所得税款，应属于个人工资薪金的一部分。凡单独作为企业管理费列支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税前扣除。”因此企业承担员工工资的个税，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的，属于工资薪金的一部分，可以从税前扣除；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单独计入管理费的不得从税前扣除。

2. 补充养老保险税前扣除问题

问：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 号）的规定，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企业年金属于补充养老保险，由于企业未给全体职工缴纳企业年金，其缴纳的部分职工年金是否不得税前扣除？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 号）规定企业为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可以扣除体现了政策的普惠性，对于仅给部分特定人群缴纳补充养老保险费不给予政策支持。因此对于企业按照社保部门规定缴纳的年金，只要体现普惠性就符合政策本义，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 号）的规定税前扣除。

3. 企业年金税前扣除问题

问：某企业在 2018 年度确认年金制度，并在该年度一次性补缴 2012—2017 各年度企业年金，由于以前年度没有年金制度，因此该企业以前年度未作会计处理，补缴以前年度年金后企业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调整。企业进行上述会计处理后是否可以作为以前年度应扣未扣事项追补扣除，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第六条的规定，按 5 年确认追补期限？

答：可以作为以前年度应扣未扣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第六条的规定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4. 企业发生的工伤保险赔偿以外的赔偿金税前扣除问题

问：某企业员工发生交通事故死亡，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工亡。企业同员工家属签订赔偿协议，一次性支付 50 万元补偿金，其中由社保部门按标准赔付 47.2 万元，由企业支付赔偿协议同社保赔付之间的差额 2.8 万元，企业支付的补偿金差额能否税前扣除？

答：企业在工伤保险赔付外，按照规定发放给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员工（或其近亲属）的丧葬补助费、抚恤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的规定，可作为职工福利费从税前扣除。

5. 劳务派遣人员工会经费税前扣除问题

问：劳务派遣人员直接参加用工单位工会，用工单位缴纳的劳务派遣人员工会经费能否税前扣除？

答：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组织劳务派遣工加入工会的规定》（总工发〔2009〕21号）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没有建立工会组织的，劳务派遣工直接参加用工单位工会。劳务派遣工的工会经费应由用工单位按劳务派遣工工资总额的2%提取，并拨付劳务派遣单位工会，属于应上缴上级工会的经费，由劳务派遣单位工会按规定比例上缴。按照上述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没有建立工会组织的，劳务派遣工可直接参加用工单位工会，用工单位缴纳给劳务派遣单位工会的派遣人员工会经费可以按规定税前扣除。

6. 集体人身意外险税前扣除问题

问：单位给员工购买的集体人身意外险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第一条的规定，“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因此，对于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他人身意外险不属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允许扣除的商业险，因此企业给全体员工购买的集体人身意外险不得从税前扣除。

来源：北京税务

一文带你掌握印花税法小知识（内附税率表）

一、计税依据

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具体税率、税额的确定，依照《印花税法税率表》执行。

编号	税目	范围	税率	纳税人	说明
1	购销合同	包括供应、预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补偿、易货等合同	按购销金额0.3‰贴花	立合同人	
2	加工承揽合同	包括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按加工或承揽收入0.5‰贴花	立合同人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包括勘察、设计合同	按收取费用0.5‰贴花	立合同人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按承包金额0.3‰贴花	立合同人	
5	财产租赁合同	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合同	按租赁金额1‰贴花。税额不足1元，按1元贴花	立合同人	
6	货物运输合同	包括民用航空运输、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公路运输和联运合同	按运输费用0.5‰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7	仓储保管合同	包括仓储、保管合同	按仓储保管费用1‰贴花	立合同人	仓单或栈单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8	借款合同	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按借款金额0.05‰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9	财产保险合同	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	按保险费收入1‰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10	技术合同	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合同	按所载金额0.3‰贴花	立合同人	
11	产权转移书据	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商品房销售合同	按所载金额0.5‰贴花	立据人	
12	营业账簿	生产、经营用账册	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0.5‰贴花。其他账簿按件贴花5元	立账簿人	
13	权利、许可证照	包括政府部门发给的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	按件贴花5元	领受人	

小贴士：

1. 已贴花的凭证，修改后所载金额增加的，其增加部分应当补贴印花税票。
2. 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总额贴花后，以后年度资金总额比已贴花资金总额增加的，增加部分应按规定贴花。
3. 同一凭证，因载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经济事项而适用不同税目税率，如分别记载金额的，应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相加后按合计税额贴花；如未分别记载金额的，按税率高的计税贴花。
4. 按金额比例贴花的应税凭证，未标明金额的，应按照凭证所载数量及国家牌价计算金额；没有国家牌价的，按市场价格计算金额，然后按规定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5. 应纳税凭证所载金额为外国货币的，纳税人应按照凭证书立当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计算应纳税额。
6. 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免纳印花税。应纳税额在一角以上的，其税额尾数不满五分的不计，满五分的按一角计算缴纳。

特别提醒：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 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 号）

二、税收优惠

《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中免征规定：

1. 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纳印花税；（指凭证的正式签署本已按规定缴纳了印花税，其副本或者抄本对外不发生权利义务关系，仅备存查的免贴印花。以副本或者抄本视同正本使用的，应另贴印花。）
2.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社会福利单位，是指抚养孤老伤残的社会福利单位。）
3. 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凭证免纳印花税：
 - (1) 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
 - (2) 无息、贴息贷款合同；
 - (3) 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

其他免征：

1. 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 号）
2. 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
3.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 号）
4. 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法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

减征：

1.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 号）
2.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本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本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部分地方税费的通知》（沪府规〔2019〕10 号）

未做标明的文件来源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1 号）

养老金、礼品、奖金、内退、培训，个税热点 13 问！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对部分个税热点问题作了解答。小编对近一个月的热点问题作了分类梳理，供读者参考。

第一部分：自然人个人相关问题

1. 亲属之间无偿转让股权，需要交个人所得税吗？

答：亲属之间无偿转让股权是否征税，需区分情形。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无偿转让股权，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除以上情形外的亲属之间股权转让，若申报的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核定其转让收入并计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转让股权，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方法有哪些？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四条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次按照下列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一）净资产核定法

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

被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占企业总资产比例超过 20% 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纳税人提供的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6 个月内再次发生股权转让且被投资企业净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上一次股权转让时被投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此次股权转让收入。

（二）类比法

1.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2.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企业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三）其他合理方法

主管税务机关采用以上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存在困难的，可以采取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3. 个人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规定：“四、个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 号）的规定，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其中 25% 部分予以免税，其余 75% 部分按照 10% 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由保险机构代扣代缴后，在个人购买税延养老保险的机构所在地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4. 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

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5. 个人参加其他公司的座谈会取得的礼品收入，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前款所称礼品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 号）第三条规定计算。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赠送的礼品是自产产品（服务）的，按该产品（服务）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是外购商品（服务）的，按该商品（服务）的实际购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

6. 个人独资企业申报经营所得后，将剩余的利润打到投资者的账户，还需要交个人所得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第五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分配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

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包括企业分配给投资者个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按照上述政策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后，将利润分配给投资者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

7. 企业在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什么税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规定：三、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前款所称礼品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 号）第三条规定计算。

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8.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个人所得税申报密码是什么？如何重置？

答：目前，纳税人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业务可通过 ITS 系统扣缴客户端和网页端（WEB 端）进行纳税申报，而 ITS 系统申报密码则只有扣缴客户端申报时需要，所以问题中 ITS 系统申报密码指扣缴客户端的申报密码，扣缴客户端申报密码是通过扣缴客户端进行信息报送、信息下载等与税务局端进行敏感信息交互操作时的口令，只有在申报密码正确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信息报送和信息下载等操作。

若扣缴单位忘记申报密码，有三种方式可实现申报密码重置：一是该扣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登录本人的个人所得税 APP，通过【个人中心】--【企业办税授权】--选择对应企业--点击底部按钮【重置申报密码】路径进行重置；二是该扣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登录本人的个人所得税 WEB 端（网页版），通过【个人信息管理】--【办税授权】--【企业办税授权】--信息行后部的【查看详情】--【重置申报密码】路径进行重置；三是前往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密码重置。

第二部分：扣缴义务人相关问题

1. 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实行内部退养办法的人员取得“内退收入”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文件规定，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规定计算纳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第一条规定，实行内部退养的个人在其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不属于离退休工资，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在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应按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进行平均，并与领取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减除当月费用扣除标准，以余额为基数确定适用税率，再将当月工资、薪金加上取得的一次性收入，减去费用扣除标准，按适用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在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重新就业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与其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同一月份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并依法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企业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前款所称礼品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三条规定计算。

第三部分：无住所个人和非居民个人

1. 境内无住所个人的居住时间如何计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4号）第一条规定，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满183天的，如果此前六年内在中国境内每年累计居住天数都满183天而且没有任何一年单次离境超过30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此前六年的任一年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不满183天或者单次离境超过30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此前六年，是指该纳税年度的前一年至前六年的连续六个年度，此前六年的起始年度自2019年（含）以后年度开始计算。

第二条规定，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24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24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第三条规定，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 无住所个人取得数月奖金如何确定所得来源地？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规定：“一、关于所得来源地（二）关于数月奖金以及股权激励所得来源地的规定。

无住所个人取得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得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确定所得来源地的，无住所个人在境内履职或者执行职务时收到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得，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的部分，为来源于境外的工资薪金所得；无住所个人停止在境内履约或者执行职务离境后收到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得，对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部分，为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具体计算方法为：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乘以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与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之比。

无住所个人一个月内取得的境内外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包含归属于不同期间的多笔所得的，应当先分别按照本公告规定计算不同归属期间来源于境内的所得，然后再加总计算当月来源于境内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收入额。

本公告所称数月奖金是指一次取得归属于数月的奖金、年终加薪、分红等工资薪金所得，不包括每月固定发放的奖金及一次性发放的数月工资。

.....

六、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非居民个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所得，按原有规定多缴纳税款的，可以依法申请办理退税。”

3. 非居民个人通过中国境内的网站以及 APP 给境内孩子提供英语培训，取得的所得是否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07 号）第三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非居民个人通过中国境内的网站以及 APP 提供培训服务，如果个人没有来境内，则不属于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法规速递

关于修改《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1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度第 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规章名称修改为：“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二、将文中“税收规范性文件”修改为“税务规范性文件”，但第五十条中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除外。

三、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建设规范统一的税收法律制度体系，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税务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四、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税务规范性文件，是指县级以上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制定并发布的，影响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在本辖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五、删去第五条中“经国务院批准的设定减税、免税等事项除外。”

六、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和临时性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七、将第十七条修改为：“起草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听取基层税务机关意见。起草与税务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听取税务行政相对人代表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邀请政策法规部门共同听取意见。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网络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税务行政相对人切身利益或者对其权利义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法律、行政法规对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期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送审稿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对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税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经政策法规部门审查通过后，起草部门应当提请集体审议。政策法规部门在审查时，认为税务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对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税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可以建议起草部门提请集体审议。”

九、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税务机关牵头与其他机关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省以下税务机关代地方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政府起草涉及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文件，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文件送审稿或者会签文本送交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经其他机关会签后，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起草部门应当重新送交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其他机关牵头与税务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十、第四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各级税务机关在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公职律师的作用。”第一款相应地改为第二款。

此外，对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2017年5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根据2019年11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建设规范统一的税收法律制度体系，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度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税务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规范性文件，是指县以上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制定并发布的，影响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在本辖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部门规章，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决定、发布、备案、清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坚持科学、民主、公开、统一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和制定程序。

第五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税收开征、停征、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事项，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其他不得由税务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

第六条 县税务机关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以上税务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的明确授权；没有授权又确需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提请上一级税务机关制定。

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和临时性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 制定规则

第七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可以使用“办法”“规定”“规程”“规则”等名称，但是不得称“条例”“实施细则”“通知”“批复”等。

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有关特定税务行政相对人的特定事项如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请示所作的批复，需要普遍适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和制定程序另行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需要，明确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和主体、权利义务、具体规范、操作程序、施行日期或者有效期限等事项。

第九条 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做到内容具体、明确，内在逻辑严密，语言规范、简洁、准确，避免产生歧义，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可以采用条文式或者段落式表述。

采用条文式表述的税务规范性文件，需要分章、节、条、款、项、目的，章、节应当有标题，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十一条 上级税务机关需要下级税务机关对规章和税务规范性文件细化具体操作规定的，可以授权下级税务机关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被授权税务机关不得将被授予的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二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制定机关不得将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授予本级机关的内设机构或者下级税务机关。

税务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释：

- （一）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下级税务机关在适用上级税务机关制定的税务规范性文件时认为存在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制定机关解释。

第十三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不得溯及既往，但是为了更好地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和利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十四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税务规范性文件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执行的，可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决定配套实施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其施行日期需要与前述文件保持一致的，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时限规定的限制。

第三章 制定程序

第十五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起草。内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的，由制定机关负责人指定牵头起草部门。

第十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从事政策法规工作的部门或者人员（以下统称“政策法规部门”）负责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包括合法性审核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合规性评估。

未经政策法规部门审查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办公厅（室）不予核稿，制定机关负责人不予签发。

第十七条 起草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听取基层税务机关意见。起草与税务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听取税务行政相对人代表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邀请政策法规部门共同听取意见。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网络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税务行政相对人切身利益或者对其权利义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法律、行政法规对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期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起草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列举拟被该文件废止的文件的名称、文号以及条款，避免与本机关已发布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相矛盾。

同一事项已由多个税务规范性文件作出规定的，起草部门在起草同类文件时，应当对有关文件进行归并、整合。

第十九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由起草部门负责人签署后，送交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送审稿内容涉及征管业务及其工作流程的，应当于送交审查前会签征管科技部门；涉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工作的，应当于送交审查前会签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会签的，政策法规部门不予审查。

起草部门认定送审稿属于重要文件的，应当注明“请主要负责人会签”。

第二十条 起草部门将送审稿送交审查时，应当一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目的、制定依据、必要性与可行性、起草过程、征求意见以及采纳情况、对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和利益可能产生影响的评估情况、施行日期的说明、相关文件衔接处理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二）税务规范性文件解读稿，包括文件出台的背景、意义，文件内容的重点、理解的难点、必要的举例说明和落实的措施要求等；
- （三）作为制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税务规范性文件纸质或者电子文本；
- （四）会签单位意见以及采纳情况；
- （五）其他相关材料。

按照规定应当对送审稿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起草部门应当提供相关审查材料。

第二十一条 制定内容简单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在征求意见、提供材料等方面可以从简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从简适用第二十条的，不得缺少起草说明和税务规范性文件解读稿。

第二十二条 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

- (一)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 (二) 是否具有法定依据；
- (三)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税务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是否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其他不得由税务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
- (五) 是否违法、违规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或者违法、违规增加其义务；
- (六) 是否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或者程序；
- (七) 是否与本机关制定的其他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衔接。

对审核中发现的明显不适当的规定，政策法规部门可以提出删除或者修改的建议。

政策法规部门审核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相关各方意见。

第二十三条 政策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 (一) 认为送审稿没有问题或者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提出审核通过意见；
- (二) 认为起草部门应当补充征求意见，或者对重大分歧意见没有合理说明的，退回起草部门补充征求意见或者作出进一步说明；
- (三) 认为送审稿存在问题，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后，退回起草部门。

第二十四条 政策法规部门应当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送审稿进行合规性评估，并提出评估意见。

第二十五条 送审稿经政策法规部门审查通过的，按公文处理程序报制定机关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六条 送审稿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对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税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经政策法规部门审查通过后，起草部门应当提请集体审议。政策法规部门在审查时，认为税务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对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税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可以建议起草部门提请集体审议。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牵头与其他机关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省以下税务机关代地方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政府起草涉及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文件，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文件送审稿或者会签文本送交政策法规部门审查。经其他机关会签后，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起草部门应当重新送交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其他机关牵头与税务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以公告形式发布；未以公告形式发布的，不得作为税务机关执法依据。

第二十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税务规范性文件。

不具备本条第一款所述发布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公告栏或者宣传材料等形式，在办税服务厅等公共场所及时发布税务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的起草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税务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情况。

对实施机关或者税务行政相对人反映存在问题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章 备案审查

第三十一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备案审查，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第三十二条 省以下税务机关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报送备案。

省税务机关应当于每年3月1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上一年度本辖区内税务机关发布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三十三条 报送税务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和以下材料的电子文本：

- (一) 税务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表
- (二) 税务规范性文件；
- (三) 起草说明；

(四) 税务规范性文件解读稿。

第三十四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的政策法规部门具体负责税务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审查、督促整改和考核等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承担其职能范围内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并按照规定时限向政策法规部门送交审查意见。

第三十五条 报送备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资料齐全的，上一级税务机关政策法规部门予以备案登记；资料不全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补充报送。

第三十六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对报送备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需要了解相关情况的，可以要求制定机关提交情况说明或者补充材料。

第三十七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对报送备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事项以及是否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进行审查。

第三十八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审查发现报送备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需要纠正或者补正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在规定的时限内纠正或者补正。

制定机关应当按期纠正或者补正，并于规定时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报告上一级税务机关。

第三十九条 对未报送备案或者不按时报送备案的，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条 税务行政相对人认为税务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税务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其上一级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审查的建议，制定机关或者其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研究处理。

有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权的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书面审查建议的处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第五章 文件清理

第四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形成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清理采取日常清理和集中清理相结合的方法。

第四十二条 日常清理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立法变化以及税务工作发展需要，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及时清理。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进行集中清理：

(一) 上级机关部署的；

(二) 新的法律、法规颁布或者法律、法规进行重大修改，对税务执法产生普遍影响的。

第四十四条 集中清理由政策法规部门负责牵头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列出需要清理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并提出清理意见；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对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文件目录以及清理意见进行汇总、审查后，提请集体讨论决定。

清理过程中，业务主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听取有关各方意见。

第四十五条 对清理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分类处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失效：

1. 调整对象灭失；
2. 不需要继续执行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废止：

1. 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2. 已被新的规定替代的；
3. 明显不适应现实需要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修改：

1. 与本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相矛盾的；
2. 与本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相重复的；
3. 存在漏洞或者难以执行的。

税务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被修改的，应当全文发布修改后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第四十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发布日常清理结果；在集中清理结束后，应当统一发布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上级税务机关发布清理结果后，下级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对本机关制定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相应进行清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修改或者废止，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在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公职律师的作用。

各级税务机关负有督察内审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合规性评估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同时废止。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9 号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度第 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9 年 11 月 26 日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单位、个人依法检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权利，规范检举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检举，是指单位、个人采用书信、电话、传真、网络、来访等形式，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收违法线索的行为。

采用前款所述的形式，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单位、个人称检举人；被检举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称被检举人。

检举人可以实名检举，也可以匿名检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违法行为，是指涉嫌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虚开、伪造、变造发票，以及其他与逃避缴纳税款相关的税收违法行为。

第四条 检举管理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分级分类、属地管理、严格保密的原则。

第五条 市（地、州、盟）以上税务局稽查局设立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负责接收税收违法检举，督促、指导、协调处理重要检举事项；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市（地、州、盟）税务局稽查局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负责税收违法检举的接收、受理、处理和管理；各级跨区域稽查局和县税务局应当指定行使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职能的部门，负责税收违法检举的接收，并按规定职责处理。

本办法所称举报中心是指前款所称的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和指定行使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职能的部门。举报中心应当对外挂牌标识。

第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中心的电话（传真）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网络检举途径，设立检举接待场所和检举箱。

税务机关同时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接收税收违法检举。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公安、司法、纪检监察和信访等单位加强联系和合作，做好检举管理工作。

第八条 检举税收违法是检举人的自愿行为，检举人因检举而产生的支出应当由其自行承担。

第九条 检举人在检举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应当对其所提供检举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检举事项的接收与受理

第十条 检举人检举税收违法行为应当提供被检举人的名称（姓名）、地址（住所）和税收违法线索；尽可能提供被检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信息和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鼓励检举人提供书面检举材料。

第十一条 举报中心接收实名检举，应当准确登记实名检举人信息。

检举人以个人名义实名检举应当由其本人提出；以单位名义实名检举应当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提出。

多人联名进行实名检举的，应当确定第一联系人；未确定的，以检举材料的第一署名人作为第一联系人。

第十二条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接收电话检举后，应当按照以下分类转交相关部门：

（一）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检举事项，应当及时转交举报中心；

（二）对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未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及其他轻微税收违法行为的检举事项，按照有关规定直接转交被检举人主管税务机关相关业务部门处理；

（三）其他检举事项转交有处理权的单位或者部门。

税务机关的其他单位或者部门接到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检举材料后，应当及时转交举报中心。

第十三条 以来访形式实名检举的，检举人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以来信、网络、传真形式实名检举的，检举人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以电话形式要求实名检举的，税务机关应当告知检举人采取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形式进行检举。

检举人未采取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形式进行检举的，视同匿名检举。

举报中心可以应来访的实名检举人要求出具接收回执；对多人联名进行实名来访检举的，向其确定的第一联系人或者第一署名人出具接收回执。

第十四条 来访检举应当到税务机关设立的检举接待场所；多人来访提出相同检举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应当在 3 人以内。

第十五条 接收来访口头检举，应当准确记录检举事项，交检举人阅读或者向检举人宣读确认。实名检举的，由检举人签名或者盖章；匿名检举的，应当记录在案。

接收电话检举，应当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准确记录。

接收电话、来访检举，经告知检举人后可以录音、录像。

接收书信、传真等书面形式检举，应当保持检举材料的完整，及时登记处理。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合理设置检举接待场所。检举接待场所应当与办公区域适当分开，配备使用必要的录音、录像等监控设施，保证监控设施对接待场所全覆盖并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举报中心对接收的检举事项，应当及时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无法确定被检举对象，或者不能提供税收违法线索的；

（二）检举事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以及其他法定途径解决的；

（三）对已经查结的同一检举事项再次检举，没有提供新的有效线索的。

除前款规定外，举报中心自接收检举事项之日起即为受理。

举报中心可以应实名检举人要求，视情况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解释不予受理原因。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举报中心对本级收到的检举事项应当进行甄别。对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以外的检举事项，转送有处理权的单位或者部门；对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检举事项，按属地管理原则转送相关举报中心，由该举报中心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举报中心应当定期向相关举报中心了解所转送检举事项的受理情况，对应受理未受理的应予以督办。

第十八条 未设立稽查局的县税务局受理的检举事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提交上一级税务局稽查局举报中心统一处理。

各级跨区域稽查局受理的检举事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提交同级税务局稽查局备案后处理。

第十九条 检举事项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本着有利于案件查处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或者决定。

第三章 检举事项的处理

第二十条 检举事项受理后，应当分级分类，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检举内容详细、税收违法线索清楚、证明资料充分的，由稽查局立案检查。

（二）检举内容与线索较明确但缺少必要证明资料，有可能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由稽查局调查核实。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立案检查；未发现的，作查结处理。

（三）检举对象明确，但其他检举事项不完整或者内容不清、线索不明的，可以暂存待查，待检举人将情况补充完整以后，再进行处理。

（四）已经受理尚未查结的检举事项，再次检举的，可以合并处理。

（五）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以外的检举事项，转交有处理权的单位或者部门。

第二十一条 举报中心可以税务机关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下级税务机关督办、交办检举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举报中心应当在检举事项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分级分类处理，特殊情况除外。

查处部门应当在收到举报中心转来的检举材料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案情复杂无法在期限内办理完毕的，可以延期。

第二十三条 税务局稽查局对督办案件的处理结果应当认真审查。对于事实不清、处理不当的，应当通知承办机关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依法处理。

第四章 检举事项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举报中心应当严格管理检举材料，逐件登记已受理检举事项的主要内容、办理情况和检举人、被检举人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五条 已接收的检举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不予受理的检举材料，登记检举事项的基本信息和不予受理原因后，经本级稽查局负责人批准可以销毁。

第二十六条 暂存待查的检举材料，若在受理之日起两年内未收到有价值的补充材料，可以销毁。

第二十七条 督办案件的检举材料应当专门管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督办案件材料的转送、报告等具体事项。

第二十八条 检举材料的保管和整理，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举报中心每年度对检举案件和有关事项的数量、类别及办理情况等进行分析，形成年度分析报告，并按规定报送。

第五章 检举人的答复和奖励

第三十条 实名检举人可以要求答复检举事项的处理情况与查处结果。

实名检举人要求答复处理情况时，应当配合核对身份；要求答复查处结果时，应当出示检举时所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

举报中心可以视具体情况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答复实名检举人。

第三十一条 实名检举事项的处理情况，由作出处理行为的税务机关的举报中心答复。

将检举事项督办、交办、提交或者转交的，应当告知去向；暂存待查的，应当建议检举人补充资料。

第三十二条 实名检举事项的查处结果，由负责查处的税务机关的举报中心答复。

实名检举人要求答复检举事项查处结果的，检举事项查结以后，举报中心可以将与检举线索有关的查处结果简要告知检举人，但不得告知其检举线索以外的税收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不得提供执法文书及有关案情资料。

第三十三条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接收检举事项并转交举报中心或者相关业务部门后，可以应检举人要求将举报中心或者相关业务部门反馈的受理情况告知检举人。

第三十四条 检举事项经查证属实，为国家挽回或者减少损失的，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实名检举人给予相应奖励。

第六章 权利保护

第三十五条 检举人不愿提供个人信息或者不愿公开检举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尊重和保密。

第三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保护检举人、被检举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与检举事项或者检举人、被检举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检举人有正当理由并且有证据证明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或者稽查局负责人批准以后，予以回避。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保密规定：

（一）检举事项的受理、登记、处理及查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检举材料；

（二）严禁泄露检举人的姓名、身份、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严禁将检举情况透露给被检举人及与案件查处无关的人员；

（三）调查核实情况和立案检查时不得出示检举信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检举人的有关信息，对匿名的检举书信及材料，除特殊情况以外，不得鉴定笔迹；

（四）宣传报道和奖励检举有功人员，未经检举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检举人的姓名、身份、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检举人的检举材料或者有关情况提供给被检举人或者与案件查处无关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打击报复检举人的，视情节和后果，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检举工作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调离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税收违法检举案件中涉及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按照规定移送有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检举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检举人进行劝阻、批评和教育；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可以联系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检举事项查结，是指检举案件的结论性文书生效，或者检举事项经调查核实后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第四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税收违法检举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4 号公布）同时废止。

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92 号

为支持筹办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以下简称北京冬奥会），现就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中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对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奥林匹克频道服务公司、国际奥委会电视与市场开发服务公司、奥林匹克文化与遗产基金、官方计时公司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国际赞助计划、全球供应计划、全球特许计划的赞助商、供应商、特许商及其分包商根据协议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提供指定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四、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境内机构因赞助、捐赠北京冬奥会以及根据协议出售的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用于抵扣本企业其他应税项目所对应的销项税额，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无法抵扣的留抵税额可予以退还。

五、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从事与北京冬奥会相关的工作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指定清单内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支出，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由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凭发

票及北京冬奥组委开具的证明文件,按照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向税务总局指定的部门申请退还,具体退税流程由税务总局制定。

六、对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与北京冬奥组委签订各类合同,免征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应缴纳的印花税。

七、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或其境内机构按暂时进口货物方式进口的奥运物资,未在规定时间内复运出境的,须补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进口汽车以不低于新车90%的价格估价征税),但以下情形除外:1.直接用于北京冬奥会,包括但不限于奥运会转播、报道和展览,且在赛事期间消耗完毕的消耗品,并能提供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2.货物发生损毁不能复运出境,且能提交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3.无偿捐赠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机构、冬奥会场馆法人实体、特定体育组织和公益组织等机构(受赠机构名单由北京冬奥组委负责确定),且能提交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

八、对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外籍雇员、官员、教练员、训练员以及其他代表在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临时来华,从事与北京冬奥会相关的工作,取得由北京冬奥组委支付或认定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该类人员的身份及收入由北京冬奥组委出具证明文件,北京冬奥组委定期将该类人员名单及免税收入相关信息报送税务部门。

九、国际残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税收政策,比照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执行。

十、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实行清单管理,具体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提出,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确定。

十一、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注明具体期限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指定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9年11月11日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1号

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七)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八)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九)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十)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二、外资研发中心,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一) 2009年9月30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1) 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500万美元；(2) 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1000万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90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二) 2009年10月1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150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附件1。在2018年12月31日(含)以前，初次取得退税资格或通过资格复审未满2年的，可继续享受至2年期满。

三、经核定的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发生重大涉税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相关研发机构的牵头核定部门应及时将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的新设、变更及撤销名单函告同级税务部门，并注明相关资质起止时间。

四、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 本公告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商务主管部门发放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等文件所载明的金额。

(二) 本公告所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清单)。

(三) 本公告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12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60%。

(四) 本公告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五) 本公告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采购国产设备应属于本公告《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见附件2)。对执行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五、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2.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2019年11月11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